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766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昊乐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2栋501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多媒体投影仪